

江苏普法

第5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年9月8日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张光东同志在全省法治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指导文件**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 **普法动态**

泰州市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三大工程”

苏州市“谁执法谁普法”纳入机关绩效考核

邳州市全面建立法治宣传电子台账

☆领导讲话

张光东同志在全省法治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8月12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法宣系统座谈会是在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冲刺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半年工作总结暨“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特别是柳厅长的讲话精神，总结回顾全省法宣工作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和法宣系统开展“德法同行”系列活动相关工作。刚才泰州靖江市、苏州和南通市分别就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全覆盖情况、新媒体运用的做法、德法同行的思路举措等进行了交流汇报，讲得很好。全省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根据厅党委对法宣工作的总体要求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上半年工作

上半年，全省法治宣传系统深入贯彻厅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全面实施“135”工程为主线，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新媒体普法运用，强化法治文化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强化顶层设计，制度体系日趋完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顶层设计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过半年努力，我们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十多家部门相继出台《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苏省“六五”普法期终考核验收细则》、《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等五个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整合社会力量普法、强化领导干部学法、深化基层法治创建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撑，得到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省法治建设调研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其中我省《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被司法部转载。全省各地也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创新，南通市制定了《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意见》、泰州市出台了《深化“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下半年，省级层面还将出台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扶持法治文化发展，法治社会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体系。

(二) 加强新媒体运用，普法效能明显提升。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是增强普法传播力、穿透力和辐射力的有效途径。经过近一年建设，“法润江苏网”暨“江苏网

络普法联盟”正式上线运行,新网站整合了省内 29 家司法执法部门、130 家专业普法网站资源,链接了 123 个普法微博、92 个普法微信和 17 个全国知名普法博客,6 月底新网站网页版、手机版、安卓 APP 版又上线运行,并在国内首次与全省广播电视报刊法治专题(专栏)互通,实现了电脑、电视、手机之间三屏联动,构建了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新媒体普法云平台。截至目前,网站首页共发布信息 9235 条,总浏览量达 662461 次,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普法网络群和普法资讯潮。经过省市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全省各地新媒体普法也是百花争艳,南京市青少年“网上学法”软件、徐州市“三微”普法,苏州市“e 同说法”、南通市“网络普法达人”,镇江的“普法微联盟”等都各具特色,吸引了大量网友“围观”,有力提升了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

(三) 狠抓基层基础,“五个基本”有序推进。“五个基本”是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体系建设的关键。全省各地按照“135”工程总体部署,围绕重点工作,加强协调,加大投入,加快节奏,全省法宣中心建成率达到 75%,建有 366 支专业普法队伍,1485 支业余普法队伍,86%的县(市、区)建立普法需求分析机制、74%出台公益普法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基础更加扎实。特别是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南京市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无锡市出台法律需求分析研报,连云港市推广“三会一堂”(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会、工作评议会、法治大讲堂)基层民主管理模式,盐城市推进法律服务社建设,扬州市组织普法明察暗访等,为基层全面落实“五个基本”提供了新的工作平台、方法和路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 实施融合发展,法治文化建设再上台阶。坚持融合发展是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的鲜明特点。联合省文化厅出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计划》,明确文化系统、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创作推广法治文化作品的主体责任、目标任务和政策扶持,推动全省法治文化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活动常态化。在全省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六五”普法成果网上展评及法治动漫、微电影、格言警句征集展播等系列活动。全省建有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205 个,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新增作品 1000 余部(篇),市、县(市、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各地各级挖掘区域特色,将法治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实际需求相融合,徐州市结合城镇改造,大力实施法治文化阵地“112”工程;常熟市优选项目,投资近千万建成全国首个法治主题雕塑公园;常州市、丹阳市依托互联网平台,升级打造“互联网+”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游览系统;苏州、淮安、宿迁借助文化系统大舞台,组织法治小品、书画、摄影巡展,进一步提升了法治文化融合发展的品牌辐射效应。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经验得到司法部高度肯定并做了专题介绍。

纵观上半年工作,同志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发展的不平衡性仍然存在,法宣工作的全覆盖体系,有的地方只注重形式,有效运行还不够,个别地方甚至还有死角、盲区。**二是**现代媒体的运用,在发挥整体合力上还有待提高,网站更新的时效性不强,“三屏”联动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个别同志对法宣工作的转型升级研究不够,思考不深,甚至对省厅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掌握不透。**四是**一些部

门和个别同志,存有“厌战”情绪和应付现象,抓落实的狠劲和刚性不够,缺乏应有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以上这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下半年工作

下半年全系统要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省厅半年工作会议新精神,着力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 扎实开展“德法同行”五大行动。省厅7月6日会议部署的“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涵盖了司法行政各主要业务。在厅里的任务分解中,法治宣传牵头项目就有四项。根据厅里的总体部署,法宣系统策划了“德法同行”五大行动方案,长山同志刚才作了具体布置。可以讲,这“五大行动”内容丰富、形式生动、彼此呼应、相兼融合,全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是要认真研究方案。全省法宣系统要认真学习柳厅长的讲话,深入研究厅里的方案,吃透主要精神、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结合实际谋划好各自实施计划,确保“五大行动”上下呼应、层层推进、取得实效。二是要强化组织实施。目前,省厅和各地都专门成立了“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领导小组,并实行了一把手负责制,作为分管法宣工作的局长要主动担当,切实负起抓落实的责任,深入一线指导基层开展“五大行动”。要经常向主要领导报告“五大行动”的推进情况,确保整个活动组织有方,持续有力,进展有序。三是要争创特色品牌。要按照“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要求,认真研究谋划,努力形成百花齐放、竞相争艳的良好发展态势。要深入开展法治戏曲、法治故事、法治农民画、法治微电影、法治文艺的创作编排,大力加强法治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打造和创新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新特色,进一步充实和提升江苏司法行政“法润江苏”品牌形象。各地在落实“五大行动”中要结合实际,确立自身的品牌项目,8月底报厅法宣处。

(二) 大力加强全省新媒体普法体系建设。经过近一年努力,全省新媒体普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逐步形成了以互联网技术为主,多种现代传媒手段共存共融共进的新态势。下一步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从省网站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全省只有80%的普法微信运用,除苏州、连云港所辖县(市、区)能基本上线外,其它省辖市都没有完成全覆盖,有个别市上线率只有40%不到,客户端运用更少,说明这方面发展的空间还很大,完善新媒体普法体系建设仍是我们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抓紧推进,省厅要求年底前各市及区县必须建立普法微信群、微博群,并尽快与省厅对接,明年3月完成手机APP上线。二是进一步加强栏目建设。栏目质量是新媒体普法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要按照“三个面向”加强栏目建设,重点强化《走进直播室》、《法治文化》和《互动学法》等栏目的示范性、观赏性和适用性,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各地各级要开动脑筋,对网站栏目进行一次筛查排队,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苏州、南京、南通、泰州、镇江等网站综合质量比较靠前,而有的网站的一些栏目需要认真改进,有个省辖市的网站所有栏目更新还停留在7月初,有的栏目内容还停留在去年,甚至是2013年的。各市回去要认真清理,同时还要与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加强合作,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栏目进行培育,

努力打造一批群众欢迎的新媒体普法品牌栏目。三是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省里“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年底将建成并分内外网部署,全省各地要做好内外对接准备,并及时上传和报送工作信息和汇总各类工作数据,确保全省所有普法工作在网上充分展现。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快各级各类普法数据库建设,实现从省到基层新媒体普法网络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在全省法治宣传需求分析、产品研发、服务跟踪、结果反馈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四是进一步促进融合发展。随着互联网的推进,各地都在大力建设智慧型城市,新媒体普法体系建设要抓住机遇融合跟进。从我们自身讲,各普法网站要善于合并和敢于取消资讯来源不多、群众点击率不高的内容,并打造新的品牌栏目。要搞好内外链接获取更多普法资源。现在省网站对下链接是好的,而全省上链“法润江苏网”是不够的,只有苏州和镇江与“法润江苏网”实现了有效对接,有的市至今链接还是“江苏普法网”,希望大家回去抓紧调整链接到位。加强新媒体融合还要更好地利用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公共场所各类电子显示屏等科技设备,更好地依托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宽带网络校校通等各类载体,不断扩大全省新媒体普法的容量和阵地。今年我们提出全省要培育8—10个全国知名省、市新媒体普法阵地,目的就是推动全省新媒体普法体系建设,形成高密度、多角度、全覆盖的新媒体普法新格局,希望各地抓紧落实。

(三) 全面推动“135”工程落地生根。“135”工程是现阶段江苏推动法治宣传科学发展的总抓手。今年是“四个全覆盖”的收官之年,这项工作到底落实的怎么样,年底能不能拿出满意的成绩单向广大人民群众交待,向厅党委汇报,是我们需要认真回答的问题。“135”工程能否建成发力,关键是基层,重心在乡镇,根本是落实。一是要强化推进力度。各地要按照去年扬州会议印发的“五个基本”操作手册,结合省厅分解的3个一类指标,8个二类指标62个项目,逐个对照检查,完成的要巩固发展,没有完成的要列出问题清单、确定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到人,一项一项向前推进,力争年底全省“135”工程建设基本到位,确保年内70%以上县(市、区)“135”工程主要项目全部达标。二是要强化指导力度。对基层部署工作只是第一步,更多的是要指导基层怎么做,做什么。基层人少事多,业务条线不那么分明,“四个全覆盖”体系建设交汇展开都在其中,要指导基层把法治宣传“五个基本”融合到基层基础建设之中,尤其要结合“普法志愿者服务、法律明白人培育、普法达人评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法律六进’”等具体工作,帮助基层切实把“普法队伍、体制机制、平台载体”等建起来。有条件的乡镇要采取全面推进方式,条件尚不具备的乡镇要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下一步,省厅将结合各种检查强化督查指导,并将情况通报给地方党委、政府。这里再强调一下,今年省厅法宣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就是“五个基本”的推进情况和实际成效,请各地抓紧抓实此项工作。

(四) 严格“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六五”普法考核验收是今年工作的重头戏。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扬州市常委会专题听取“六五”普法考核工作汇报,南京市和无锡的政法委书记亲自带队进行考核,还有许多市人大和政府的领导担任考核组

长。目前,全省县(市、区)级已经全部完成了自查自纠,13个省辖市中南京、无锡、常州、连云港已经完成了本级考核,还有几个市正在进行当中,预计8月全部结束。考核只是手段,目的是推动全省“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各地下一步要认真搞好总结:一是对所属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进行摸底排队和全面评估,好的是哪些地区,不足的是哪些项目,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尽快向省里和当地党委、政府写出“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既要报告取得的显著成绩,也要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争取党委政府更多的关心和政策支持。三是认真梳理各种问题,强化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为迎接全省和全国考核验收做好准备。省厅计划在10月份组成5至6个检查组,对全省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相关决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各地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五)切实抓好“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七五”普法规划决定着未来五年法治宣传的发展方向,关乎江苏法治宣传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各地要根据“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总任务,深入思考“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在指导思想上,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顺应新常态,构建新机制,打造新模式,展示新能力,体现新作为。切实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准确把握新时期法治宣传基本定位及其内涵的深刻变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在工作理念上,要充分体现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价值追求,坚持以服务保障大局为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满足人民需求为根本,把与时俱进和创新创优贯穿始终,强化法治宣传由以管理为主向治理和服务为主的深度转变。在目标任务上,把法治宣传教育拓展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构建多元立体普法网络,努力在政府购买服务上,在互联网+法治宣传上,在搭建各系统各部门协同普法平台等多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江苏新模式,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对社会各层面的深度覆盖,9月底完成“七五”普法规划素材采集和提纲编排,省里将适时召开“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特别是在座的各位的真知灼见,希望大家认真思考,为“七五”普法贡献聪明才智,我们初步设想,10月底形成省“七五”普法规划初稿。

三、关于抓好落实的几点要求

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一要总揽全局抓落实。法治宣传的全局是什么?就是围绕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为总定位,以全覆盖为主线,以三型模式为着力点,以五个基本为平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转型升级,为弘扬法治精神、塑造法治信仰、建设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奠定坚实基础。这个全局,我们必须牢牢扭住不放,特别是在四个全覆盖和“六五”普法收官之时,我们必须从全局角度,认真审视各项工作的落实,善于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出发,谋划法治工作思路和举措,对那些管长远、打基础的工作,更要一着不让地抓好落实。当前,要重点抓好党的四中全会和省委八次、九次

全会确定有关法治宣传教育顶层设计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要认真研究“七五”普法编制工作,分析“七五”期间阶段性的时代特征和规律,制定出一部符合江苏实际,体现时代特征的规划;要按照“五个基本”要求,认真梳理落实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果,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为推动法治宣传迈上新台阶夯实基础;要按照“德法同行”的总体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扎实加以推进,在全省上下形成强烈的浓厚氛围,使人民群众体会到法治宣传教育实实在在的好处。各市回去之后,一定要审时度势,着眼全局,从近五年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明确近期抓落实的重点,全面体现“六五”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成效。

二要时不我待抓落实。法宣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任务重,特别是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同志们压力都很大,但我们必须把压力变成动力,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全身心抓好“六五”普法收官之作。我们已经奋战了四年多,如何有一个出彩的结局,是我们的共同心愿。希望同志们以高度的事业心和历史使命感,以坚韧不拔的意志,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落实。特别是在这次“德法同行”活动中,更要一马当先,发挥主力军作用,勇于担当,勇于担责,在打造“一地一品牌”、挖掘地域资源、百站整体联动、强化融合发展、弘扬德法精神上下功夫、做文章,凝心聚力,奋力作为。各市要对照省厅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抓紧沟通协调,制定出详细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强力推动工作落实,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要转变作风抓落实。作风决定作为,实干创造业绩。我们必须以“三严三实”的精神,扎实转变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要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的精神。以高度的事业追求和自觉,对年度重点项目,立说立行,抓紧快办,做到工作布置、责任分解、督促检查、反馈整改一体推进的闭环链条,坚决消除只开会不落实、只部署不检查的形式主义之风。要坚持落细落小落实。我们常讲过程决定成败,细节决定结果。抓落实必须从每一项举措、每一个活动入手,以严谨细致的态度扎实推进,绝不能搞“马马虎虎”、“说得过去”,必须求“实”求“精”,以此聚沙成塔,形成整体优势。最后我要强调的是执行力,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既是作风问题,更是纪律所规定的要求。对省厅部署,各地必须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这是“规定动作”,是规矩。绝不能自说自话,自行其事。“自选动作”只能是创造性地贯彻落实省厅的思路和举措。像淮阴正在开展的“弘扬恩来精神、推进德法同行”,就很有新意,很值得借鉴。这次省厅部署的“五大行动”,要求百站联动,各地必须积极响应,凡是“法润江苏网”、“德法同行”专题报道的内容,各地应在2小时内作出链接反映。只有全省联动,步调一致,才能形成强大的整体合力,才能体现综合优势,才能形成聚合效应。

同志们,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同心协力,和衷共济,团结奋进,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努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指导文件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各级领导干部始终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的最新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现就加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指导工作时,向我们发出了“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动员令,要求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强调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塑造法治信念、强化法治决心,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大有作为的基础前提。

作为法治建设的“责任人”,作为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执行人”,作为党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制定者和落实的执行人,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举足轻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有一种厉行法治的历史自觉、使命自觉和行动自觉。

“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大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是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掌握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的有效手段,是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必要途径。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思想上进一步重视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学法动力不足的问题;在行动上进一步严格起来,对分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做到“通”,对履行职责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精”,自觉用法律规范个人行为 and 职务行为;在根本问题上进一步明确起来,通过系统深入的教育学习,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动各级党员干部把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在建设法治江苏的进程中自觉担负起重大责任。

二、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重点

要立足时代背景，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推动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基本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和法治行为习惯，成为建设法治江苏的中流砥柱。

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融会贯通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把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作为履职尽责、安身立命最基本的要求，坚持在法治的框架内处理和解决问题，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让权力和责任在法治的阳光下运行。

深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不断增强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深入学习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积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结合本职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学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大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权力法外运行现象的打击纠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带头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三、抓住“关键少数”，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教育制度

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关键少数”，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进一步构建较为完备的法治教育制度链条，推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系统化、长效化。

全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规划体系。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

谁负责”原则,制定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低于40学时。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市县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活动。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

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坚持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努力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

全面深化述职述廉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向上级报告工作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法治课程建设。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主体班培训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8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16课时;其他班次要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

建立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制度。每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一次以上旁听行政诉讼、渎职、重大民商事等与部门职责相关案件的庭审,并撰写心得感受,通过公开开庭审理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使领导干部受到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

全面强化考核考评。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积分、年度考试制度,实行考核评价全领域、全过程公开,并通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四、强化方法创新,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贴领导干部职业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实用性和实效性。

强化需求导向。需求是创新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精准度的前提基础。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会商协作等制度,依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手段,建立领导干部学法需求库、档案库“云平台”,多层次、全方位摸清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求,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联动的法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法治教育服务。

强化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本培训形式的基础上,注重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年内,开通“江苏省学法用法网络平台”,构建起覆盖全省所有党政机关的、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上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平台,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组织管理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领导干部学法网校,开设领导干部学法讲坛,并通过定期发送手机短信、举办网上考试等形式,充分发挥信息

化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

强化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增强领导干部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模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注重培育和树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实效突出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并利用各种媒体强化宣传。

五、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水平

完善组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履行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和研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帮助解决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推动各项工作机制的落实,努力构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大格局。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组织发动,了解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需求,有效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责任,列入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加强协同配合。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人事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各项工作,提高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扎实推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党委组织、宣传部门,机关工委要会同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协调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落实,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协调同级党校(行政学院)在举办的领导干部进修班等主体班中开设法治课程;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典型的宣传力度;人大常委会要认真组织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自查和抽查。

探索绩效评价。建立多元化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质量监管和规范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目标管理、信息反馈、考核评价和激励推进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将地区、部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学习型单位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和考评体系,作为普法、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培训机构和组织实施教育的有关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参加各种培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担任法治讲课任务等学法活动情况认真详实地进行登记。

加强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动员吸纳省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师资专家库,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按需施教,分类施教,通过完善培训教材、整合培训师资、建立培训机制等,加大工作力度。要建立引入市场化课程资源建设和配置机制,设计课程资源建设体系,制定课程资源建设规划,按照学习者和学习需求做好课程资源分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探索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机

制,满足不同学习者的个性化需要。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资源、媒介、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创造必要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法治教育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 普法动态

泰州市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三大工程” 近日,泰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出台《泰州市深化“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三大工程”,不断扩大“法律六进”整体效应。一是创建经验推广运用工程。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泰州市“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经验推广操作手册》,适时组织召开创建经验推广现场会。二是机制建设创新联动工程。各地各单位按照“一带多进”原则,申报“法律六进”创新联动试点项目1个以上,市司法局对试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结果评估、择优奖励。三是创新成果宣传展示工程。组织开展“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建设“双十佳”(十佳创新项目、十佳示范基地)评选活动,并依托各类普法媒体集中宣传创新成果。(泰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谁执法谁普法”纳入机关绩效考核 日前,苏州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2015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基本考核事项评价细则》,首次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纳入对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项指标,分别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开展本机关、本系统、本单位督查考核以及按要求落实组织领导责任等情况进行考评,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苏州市司法局)

邳州市全面建立法治宣传电子台账 近日,邳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电子台账全面推广运行。普法电子台账录入简单易行,各基层司法所登陆“邳州法治宣传网”,通过统一的电子台账录入平台,实现普法资料收集、归类、管理、备份和查询一体化运行。普法电子台账注重动态管理,建立市、镇两级普法“全覆盖”的应用管理系统,设立司法局和司法所“管理子系统”,各子系统包括基础保障、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措施等功能模块,实现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之间的数字化“无缝对接”,切实降低了基层迎检的工作压力。(邳州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